

**學校體育推廣計劃**  
**2023/24 外展教練計劃-中學籃球挑戰賽**  
**章程**

1. 目的：為參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（康文署）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 – 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中學生提供比賽機會，以提高他們的籃球技術水平。
2. 對象及參加資格：只接受曾於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參加「學校體育推廣計劃-籃球外展教練計劃」的中學參賽，參加者於比賽期間的年齡須為 17 歲或以下（即 2007 年 3 月或以後出生），並仍就讀該校。

3. 日期及地點：

賽制	日期	星期	時段	地點
初賽：	2024 年 3 月 10 日	日	全日	源禾路體育館
	2024 年 3 月 17 日		全日	
	2024 年 3 月 24 日		全日	
複賽：	2024 年 4 月 7 日		上午	
決賽：	2024 年 4 月 14 日		上午	

4. 時間：a. 上午時段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 
b. 全日時段：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

5. 組別及名額：a.

男子組	12 隊	後補名額 各 4 隊
女子組	12 隊	

- b. 每隊可填報 5-12 人。每間學校於每個組別最多可派兩隊參賽，請在報名表上填寫各隊的參賽優先次序（即「第 1 隊」或「第 2 隊」）。
- c. 如報名隊伍超出名額，名額將以抽籤形式分配，優先抽出各學校之 1 隊參賽，如仍有餘額，將進行第二輪抽籤抽出第 2 隊參賽。
- d. 每名參加者只可代表一間學校之其中一隊參賽。

6. 費用：每隊 350 元正

7. 截止報名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

8. 報名辦法：填妥報名表格傳真至 2684 9076 或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註明「2023/24 外展教練計劃-中學籃球挑戰賽」。

9. 名額抽籤：a. 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（歡迎出席）  
時間：上午 11 時  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
- b. 如學校於名額抽籤兩個工作天前（即 2024 年 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）仍未收到有關「**收表確認通知回條**」，請即致電 2601 7602 以確認大會是否已收到報名表格；否則，大會將無法處理學校的申請。
- c. 抽籤後，大會將致函通知參賽學校有關名額（正選及後備）抽籤結果。**落選者恕不獲通知**。名額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（星期二）在以下網頁公布：  
[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\\_info/download.html#2](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_info/download.html#2)

10. 正選繳費日期：中籤隊伍必須於 **2024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或之前**，將「**確認參賽回條**」連同劃線支票（抬頭書「中國香港籃球總會有限公司」）郵寄至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，信封面註明「2023/24 外展教練計劃-中學籃球挑戰賽」。遞交「**確認參賽回條**」後，**所有資料包括領隊及球員名單等，將不能更改**。逾期作自動棄權論，其參賽資格將由後補隊伍補上。

11. 後補繳費日期：2024 年 2 月 8 日（星期四）至 2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

12. 對賽抽籤：a 對賽抽籤日期：**2024 年 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**（歡迎出席）  
· 時間：上午 11 時  
地點：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大堂
- b 對賽抽籤後，大會將以書面通知參加學校對賽抽籤結果（即賽程表）及  
· 報到時間。對賽抽籤結果將於 2024 年 2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在以下網頁公布：  
[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\\_info/download.html#2](https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download_info/download.html#2)

13. 獎項：每組設冠、亞、季及殿軍，各得獎隊伍可獲贈獎盃乙座，各得獎運動員可獲獎牌乙面。頒獎典禮將於 2024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日）決賽後舉行。

14. 賽制：a.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，以 3 隊為一組，每組首名出線。出線隊伍再採單淘汰制進行比賽。**大會有權按實際需要而更改賽制**。分組賽中勝方得 2 分，負方得 1 分，棄權得 0 分（作負 0:20 計算）。
- b. 全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分 4 節進行，每節 10 分鐘，第一與第二節間及第三與第四節間各休息 1 分鐘，第二與第三節間則半場休息 5 分鐘。如第四節比賽時間結束時得分仍然相等，將進行一次或多次 5 分鐘的加時，直至分出勝負為止。
- c. 除在暫停、首三節最後 30 秒，以及第四節及加時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其他時間一概不停錶。
- d. 球隊須預備兩套不同顏色、號碼由 1-99，0 及 00 號的球衣作賽，球衣顏色必須於報名表上註明（**大會不會提供球衣及號碼衣**）。
- e. 除本章程明確規定外，其餘規例依國際籃球聯會現行比賽規例執行。

15. 報到：a. 各參賽隊伍的球員須於比賽開始前 15 分鐘到達場地並出示**附有相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正本**（如載有相片之學生證／學生手冊／香港學界體育聯會之註冊證等）向大會報到，未能出示者不得出賽。

- b. 參賽隊伍如在法定開賽時間仍未報到或不足 5 人出賽，該隊作自動棄權論。
- c. 學校必須安排最少一位年滿 18 歲或以上人士作為領隊或球隊負責人。
- d. 如參賽隊伍缺席或未能完成所有賽事，大會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，及不獲發任何獎牌、獎座或獎狀。

16. 惡劣天氣安排 :
- a. 如天文台於比賽當日首場賽事前 2 小時發出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環境保護署公佈在比賽舉行的地區（即沙田區）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（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）或教育局宣布停課，當日賽事即告取消，有關安排將另行通知。在其他天氣欠佳的情況下，各球員仍須依時向大會報到，由當場裁判決定賽事是否繼續進行。
  - b. 如比賽活動進行期間，該活動地區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達 10+（屬「嚴重」健康風險級別），所有進行中的比賽須即時停止。

17. 上訴 : 大會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裁判最後判決為準。

18. 附則 :
- a. 如任何球員有嚴重犯規或不君子行為，裁判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，該球員不能參與餘下賽事。
  - b. 如任何球隊若有嚴重犯規行為，例如毆鬥，全隊將被取消資格，所有成績作廢，大會並會保留進一步處罰的權利。
  - c. 如大會發現有參加者代表多於一隊參賽或有未經報名之球員參賽，有關隊伍將被取消資格，所有成績作廢。
  - d. 大會有權按實際情況更改賽程，並以當場宣布的賽程為準。
  - e. 賽程一經編定及公布後，各隊必須按指定時間準時派隊作賽，大會不接受參賽隊伍提出的改期申請。
  - f.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處，大會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須另行通知。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，以中文版本為準。

19. 備註 :
- a. 本署有權把比賽成績向外公布。
  - b. 賽會將會在賽事期間進行拍攝／錄影／播放，並有權在互聯網、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、主辦機構的專題網頁、刊物和其他宣傳渠道展示／刊載活動照片或片段，以作活動宣傳或紀錄。

20. 查詢地址及電話 : 沙田排頭街 1-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1 樓學校體育推廣小組  
(電話: 2601 7602)

本署保留權利隨時修改而無需另行通知。